

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

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考科作文評分方式，自民國 87 年開始，即採取「三等九級」的「等第評量」；「三等」為 A、B、C 三等；「九級」為：A+、A、A-，B+、B、B-，C+、C、C-。除了「三等九級」的給分方式之外，若缺考、未作答、完全文不對題或作答內容完全照抄試題者，則給予零分。民國 99 年由紙面閱卷改採螢幕閱卷模式後，調整成績評給方式，閱卷委員可在「三等九級」的基礎上，進一步視作文題旨發揮、資料掌握、結構安排、字句運用等，依題分多寡微調給分；但訂定評分原則還是以三等作為主要區分依據。

國文考科作文在每次考後、正式閱卷之前，皆會召開評分標準訂定會議、樣卷確認會議，視作答要求與考生實際作答情形，參照「三等九級」評分原則，擬訂評分標準，並透過試閱會議，取得評分共識。此外，本中心皆會透過記者會、選才電子報、試題研討會等管道，公開該次考試之作文評分原則，以便高中師生有所了解，並利於日後應試準備。

茲將**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**表列如下：

國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

等級 項目	A 等 (A+.A.A-)	B 等 (B+.B.B-)	C 等 (C+.C.C-)
題旨發揮 (40%)	一、能掌握題幹要求，緊扣題旨發揮 二、內容充實，思路清晰 三、感發得宜，想像豐富 四、情感真摯，表達適當，體悟深刻 五、論述周延，富有創意	一、尚能掌握題幹要求，依照題旨發揮 二、內容平實，思路尚稱清晰 三、感發尚稱得宜，想像平淡 四、情感表達尚稱適當，體悟稍欠深刻 五、論述尚稱周延，略有創意	一、未能掌握題幹要求，題旨不明或偏離題旨 二、內容浮泛，思路不清 三、感發未能得宜，想像不足 四、情感表達不當，體悟膚淺或全無體悟 五、論述不周延，缺乏創意
資料掌握 (20%)	一、能融會貫通題幹資料 二、能深刻回應引導內容 三、能善用成語及典故 四、舉證詳實貼切 五、材料運用恰當	一、僅側重部分題幹資料 二、僅大致回應引導內容 三、尚能運用成語及典故 四、舉證平淡疏略 五、材料運用尚稱恰當	一、誤解題幹資料 二、大部分抄襲引導內容 三、錯誤運用成語及典故 四、舉證鬆散模糊 五、材料運用不當
結構安排 (20%)	一、結構嚴謹 二、前後通貫 三、脈絡清楚 四、條理分明 五、照應緊密	一、結構大致完整 二、前後尚能通貫 三、脈絡大致清楚 四、條理尚稱分明 五、略有照應	一、結構鬆散 二、前後矛盾 三、脈絡不清 四、條理紛雜 五、全無照應
字句運用 (20%)	一、字句妥切，邏輯清晰 二、用詞精確，造句工穩 三、描寫細膩，論述精彩 四、文筆流暢，修辭優美 五、標點符號使用正確	一、字句尚稱適當，邏輯尚稱清晰 二、用詞通順，造句平淡 三、描寫平淡，論述平實 四、文筆平順，修辭尚可 五、標點符號使用大致正確	一、字句欠當，邏輯不通 二、用詞粗率，造句冗贅 三、描寫粗陋，論述空洞 四、文筆蕪蔓，修辭粗俗 五、標點符號使用多有錯誤

備註：缺考、未作答、完全文不對題或作答內容完全照抄試題者，評給零分。